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就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權機關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一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如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
- (ix)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細則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一切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1)人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監控，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監控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兩(2)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年度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和合理投資的匯報。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結合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應當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當本公司出現如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i) 本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 (i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 (iv) 出現本公司認為不適宜分配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由於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1/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有第(i)項及第(ii)項所訂明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釐定。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本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